

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3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国际 鉴字【2012】0102007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人人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编制《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或文件、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人人乐《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人人乐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人人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人人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3 月 14 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3,815,5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74,184,5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6,831,160.79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32,446,990.95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4,384,169.8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3,326,230.81
减：手续费支出	12,313.05
募集资金余额	1,410,667,256.97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于2010年2月5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宁乡崇尚百货有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单	5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4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50,000,000.00
	活期存款	43,936,390.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单	6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80,000,000.00
	活期存款	32,651,544.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单	3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20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5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单	30,000,000.00
	活期存款	24,079,321.23
合计		1,410,667,256.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人民币 184,384,169.84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216,831,160.79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计划进度完成情况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1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暨变更长沙岳麓店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800 万元购买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面积为 29,111.87 平方米的房产（以下简称：“长沙岳麓店”）。

长沙岳麓店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买该房产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托的房产从租赁房产变更为自有房产，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岳麓店变更成自有物业后，募集资金 2,739 万将按原定计划继续投入，因岳麓店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4,211.87 m²，导致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463 万元。本次变更过程中购置房产的资金及因面积增加而加大的投资额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2、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广东深圳吉祥店等7家门店用广东花都狮岭、深圳沙井店等7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2011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152,240.00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105,178.45 万元。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

募投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8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3家、湖南地区2家、天津及周边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总面积为211,714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31,333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2、201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项目的议案》，并经2011年6月1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预计使用超募资金7,980.88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3、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10,526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共计55,338.57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超募资金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未对募集资金单个门店项目的使用调整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开设每家门店的投资额，但实际使用中只对门店所在地区的整体投资进行了控制，导致部分门店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超过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单家门店的拟投资额。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门店41家，其中25家门店的投资金额超出招股说明书披露单家门店的拟投资额19,544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制度没有严格执行。

公司多笔募集资金支出未经总裁审批，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裁签署后报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裁签署后予以付款”的相关规定。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立即逐项进行规范整改：一、公司在后期募集资金使用时确保在区域总额控制的情况下并且按照单店项目进行控制，前期募集资金投入按单店已超支的金额，在后期的募集资金门店投入时进行适当的调整，确保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68 家门店募集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范围内全部完成，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投入。二、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相关财务人员重新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由财务中心对募集资金的支付进行严格把关，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了制度间的统一性和制度可执行性，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将持续进行规范管理。整改落实情况已经 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18.45				本年度投入募集	18,438.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55.00				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87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121,683.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2%				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6,476.00	36,476.00	6,094.96	21,795.88	59.75%	2013 年 12 月	-3,615.71	不适用	否
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1,574.00	31,574.00	2,901.05	21,509.09	68.12%	2013 年 12 月	1,050.57	不适用	否
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9,484.00	19,484.00	2,542.56	16,682.79	85.62%	2013 年 12 月	-1,118.91	不适用	否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2,024.00	12,024.00	1,074.73	10,306.05	85.71%	2013 年 12 月	954.74	不适用	否
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1,465.00	11,465.00	1,414.59	8,738.75	76.22%	2013 年 12 月	550.73	不适用	否
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8,584.00	8,584.00	1,379.00	6,986.03	81.38%	2012 年 9 月	-2,054.99	不适用	否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否	18,505.00	18,505.00	-	18,505.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1,041.33	不适用	否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否	14,128.00	14,128.00	-	14,128.00	100.00%	2008 年 09 月	197.93	是	否
小计		152,240.00	152,240.00	15,406.89	118,651.59	77.94%		-5,076.97		

超募资金投向											
四川地区 3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11,698.00	11,698.00	180.00	180.00	1.54%	2012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湖南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8,140.00	8,140.00	886.68	886.68	10.89%	2011 年 12 月	-484.59	否	否	
天津市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7,647.00	7,647.00	1,156.96	1,156.96	15.13%	2012 年 5 月	-531.04	不适用	否	
广西地区 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3,848.00	3,848.00	-	-	0.00%	2012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 项目	否	7,980.88	7,980.88	807.89	807.89	10.12%	2012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	否	10,526.00	10,526.00	-	-	0.00%	2012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小计		49,839.88	49,839.88	3,031.53	3,031.53	6.08%		-1,015.63			
合计		202,079.88	202,079.88	18,438.42	121,683.12	60.22%		-6,092.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承诺投入募集金额为 152,240.00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 118,651.59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77.94%，未如期完成投入的主要原因为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招股说明书中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或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如下：										
	1、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7 家门店，实际开业 11 家。未开业的 6 家门店中西安华清路店已经于 2012 年 1 月开业；西安盐东店拟以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替换；西安未央路未按时开业是由于物业方工程进度延迟交付；其他三家由于物业方违约，目前合同已解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										
	2、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2 家门店，实际开业 7 家。未开业 5 家门店中都江堰店拟以邛崃海宁店替代；成都天邑酒店由于物业方违约，目前合同已解约；其他 3 家门店属于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										
	3、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8 家门店，实际开业 6 家。未开业的 2 家门店中广西百色城市广场店拟以高新区店替代；南宁北大路为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										
	4、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6 家门店，实际开业 4 家。未开业的 2 家门店中富贵嘉园店已经于 2012 年 1 月开业；蓝岸广场店因合同甲方与租赁物业产权方整体租赁关系终止，致使合同终止，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										
	5、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21 家门店，实际开设 13 家门店。未开业的 8 家门店中东莞凤岗店、东莞寮步店、江门鹤山沙坪城市等店拟以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鹤山城市广场店等三店替换；其他 5 家门店为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										
	6、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4 家门店，实际开设 3 家门店。未开业的 1 家门店为岳麓店。										

	<p>二、超募资金投资进度情况:</p> <p>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承诺投入募集金额为 22,424.89 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 3,031.53 万元, 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13.25%, 未如期完成投入的主要原因为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和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 延迟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如下:</p> <p>1、四川地区三家超募发展项目, 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2 家门店, 实际开业 0 家, 其中中华宇蓉国府正在筹建; 攀枝花财富中心、眉山万景国际两店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 未按计划开业。</p> <p>2、天津地区两家超募发展项目, 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 家门店, 实际开业 1 家。</p> <p>3、湖南地区两家超募发展项目, 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2 家门店, 实际开业 2 家, 投资款项未全部支付完毕。由于两家门店处于三线城市, 周边商圈尚未成熟, 门店经营处于市场培育期, 公司相信经过一段时间培育后, 两家门店可以在未来实现预期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 152,240.00 万元, 超募资金 105,178.45 万元。2011 年度就部分超募资金制定了具体使用计划:</p> <p>1、2011 年 4 月 1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 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 8 家门店, 分别是: 四川地区 3 家、湖南地区 2 家、天津及周边地区 2 家、广西地区 1 家, 总面积为 211,714 平方米, 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31,333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 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 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安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地区新店开设使用超募资金 180 万元, 广西地区新店建设未使用超募资金, 湖南地区新店建设使用超募资金 886.68 万元, 天津地区新店建设使用超募资金 1,156.96 万元。</p> <p>2、2011 年 5 月 2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项目的议案》, 并经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 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7,980.88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配送中心使用超募资金 807.89 万元。</p> <p>3、201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 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 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10,526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配送中心建设未使用超募资金。</p> <p>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共计 55,338.57 万元,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 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 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并及时披露。</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广东深圳吉祥店等 7 家门店用广东花都狮岭、深圳沙井店等 7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42,788.74 m ² , 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7,189.97 万元, 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1 年 1 月 29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800 万元购买“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面积为 29,111.87 平方米的房产, 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湖南长沙岳麓店原来通过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房产开设门店的投资方式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开设门店。本次变更导致以租赁方式开设 68 家门店的募集资金发展计划改为以租赁房产开设 67 家门店、以自有物业开设 1 家门店。岳麓店变更成自有物业后，募集资金 2739 万将按原定计划继续投入，因岳麓店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4211.87 m ² ，导致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463 万元。本次变更过程中购置房产的资金及因面积增加而加大的投资额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827,637,599.1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及超募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10,667,256.97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一、存在问题：</p> <p>1、公司未对募集资金单个门店项目的使用调整履行审批程序。对于各门店的投资总额调整变化情况，公司未履行适当审批程序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操作细则》第十五条关于款项支付时应确定所支付的款项是否超出该项目备案的拟投资总额的相关规定。并且公司部分门店的投资项目类别、各项目类别的使用资金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存在较大出入，公司也没有对门店的具体投资计划调整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p> <p>2、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制度没有严格执行。公司多笔募集资金支出未经总裁审批，违反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裁签署后报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裁签署后予以付款”的相关规定。</p> <p>二、针对以上问题，公司整改措施：</p> <p>1、公司在后期募集资金使用时确保在区域总额控制的情况下并且按照单店项目进行控制，前期募集资金投入按单店已超支的金额，在后期的募集资金门店投入时进行适当的调整，确保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68 家门店募集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范围内全部完成，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投入。</p> <p>2、公司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相关财务人员重新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由财务中心对募集资金的支付进行严格把关，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了制度间的统一性和制度可执行性，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将持续进行规范管理。整改落实情况已经 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p>

说明：

- ★ 1 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门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根据门店实际销售收入及与之相关的促销服务费收入、销售成本、销售费用及税金情况计算得出。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收益为 197.93 万元（根据购置前的租金支出标准与购置后的房产折旧及摊销相比较而计算出来的净收益）。广州配送中心暂未正式投入使用，其亏损为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
- ★ 2 目前募投项目涉及的门店未全部开业，已开业门店未进入正常营业年，因此未对投资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进行分析。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花都狮岭店	廉江店**	1,427.00	1,238.52	1,238.52	86.79%	2011年12月	-153.00	不适用	否
深圳沙井店	深圳吉祥店**	880.00	672.12	672.12	76.38%	2011年9月	-303.57	不适用	否
西安明宫新城店	西安自强中菲店	1,901.00	1,184.68	1,184.68	62.32%	2011年12月	-130.42	不适用	否
柳州时代广场店	柳州胜利店**	999.00	133.48	133.48	13.36%	2011年10月	-175.12	不适用	否
蓝岸广场店	保山店**	1,430.00	-	-	0.00%	2013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海天馨苑店	宁河店**	1,430.00	1,032.35	1,032.35	72.19%	2011年9月	-414.16	不适用	否
富贵嘉园店	虹畔大厦*	649.00	380.00	380.00	58.55%	2012年1月	-	不适用	否
长沙岳麓店	长沙岳麓店	2,739.00	16.21	16.21	0.59%	2012年9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455.00	4,657.36	4,657.36	40.66%	-	-1,176.2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一、项目实施地点的变化</p> <p>因周边商圈出现不利变化、租赁合同谈判过程中关键条款分歧较大且未能达成一致、租赁房产交付时间过于迟延且远超出预期，导致门店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开业等情况，为避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已经交付或即将交付的广东花都狮岭、深圳沙井店等7家超市项目来对应替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廉江店、深圳吉祥店等7家门店用广东花都狮岭、深圳沙井店等7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42,788.74 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7,189.97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p>	<p>二、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p> <p>公司收购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有利于提升长沙人人乐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迅速在湖南地区立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2011年1月29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800万元购买“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面积为29,111.87平方米的房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湖南长沙岳麓店原来通过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房产开设门店的投资方式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开设门店。本次变更导致以租赁方式开设68家门店的募集资金发展计划改为以租赁房产开设67家门店、以自有物业开设1家门店。岳麓店变更成自有物业后，募集资金2,739万将按原定计划继续投入，因岳麓店面积较原计划增加4,211.87 m²，导致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463万元。本次变更过程中购置房产的资金及因面积增加而加大的投资额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蓝岸广场店、富贵嘉园店、长沙岳麓店等三店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物业方延迟交付，其中富贵家园店已于2012年1月开业；蓝岸广场店因合同甲方与租赁物业产权方整体租赁关系终止，致使合同终止，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p> <p>目前募投项目涉及的门店未全部开业，因此未对投资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进行分析。</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未发生重大变化。</p>